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申报湖南省高校第四批辅导员 综合发展工作室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实施意见》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部署要求，以我省获批教育部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为契机，将辅导员队伍作为高校教学、科研、管理之外的“第四支队伍”进行全方位支持，夯实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队伍支撑，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委厅决定在2026年组织开展湖南省高校第四批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选树一批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中青年高校辅导员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培育一批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杰出英才项

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教育部高校实践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国家安全教育名师和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充分发挥高校辅导员骨干队伍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我省高校辅导员注重政治理论水平、实践能力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协同集体攻关，推动全省高校辅导员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聚焦育人实效。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要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与辅导员工作内容相对应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九大方面系统知识，进而聚焦九大职责中的 1-2 个专业化方向，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的实际需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深化认识，力争成为该领域的专家。积极开展富于创造性，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

（二）开展学术研究。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要紧贴高校学生工作的实际，立足变化发展的育人实践，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高校辅导员工作面临的热点、盲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力争在聚焦的专业化方向上取得有显示度的科研成果。

（三）打造优秀团队。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负责人既

要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也要承担起对成员的引导与培养职责，特别是要制定好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积极进取，成长成才。

（四）推广教育成果。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的实践和科研成果应以新闻报道、论文、专著、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省范围内介绍和推广。

三、申报条件与数额

（一）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人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在岗专职辅导员且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2.截至2026年1月1日，具有5年以上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3.应为湖南省“最美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年度影响力辅导员，含提名）以上荣誉获得者，或荣获湖南省历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或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个人奖项一等奖以上的辅导员。

（二）优先条件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和个人，同等条件下，在委厅组织的评审中予以优先考虑：

- 1.已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的高校；
- 2.已按规定配齐专职辅导员的高校，其中，公办高校推荐项

目的申报人应为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

3.获评2025年度湖南省高校第一批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的专职辅导员。

（三）限制条件

辅导员入编率全省后30%的公办高校酌情削减推荐名额。

（四）禁止条件

1.项目申报人未担任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含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主持人的，不得申报；公办高校推荐的项目申报人不得为非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

2.已获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持对象未结项者和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荣誉的辅导员，不可再申报本项目。

（五）申报数额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每校限申报1个。委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对获立项的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四、材料报送

申报材料为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申报表（附件1）、支撑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17:00。具体如下：

（一）纸质材料。申报表一式六份，A3纸双面印制，用牛皮纸档案袋装好（袋子正面贴申报表封面），支撑材料（一式一份并装订成册），报送至委厅指定的湖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创

新中心（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工楼 204 室）。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楠竹山镇学院路 1 号；收件人：曾华丽，15173236036；邮编：411207；邮寄与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

（二）电子材料。申报表请提交 word 版，支撑材料请提交 PDF 版，项目申报材料以文件夹存放并打包成压缩包，压缩文件和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命名为“2026 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高校名称+项目申请人”，发送至邮箱：30716494@qq.com。

联系人：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思政处）刘教杰、刘炼鑫，联系电话：0731-85715329；湖南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创新中心（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王洪兰、曾华丽，电话：13574087340、15173236036。

- 附件：1.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申报表
2.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目标责任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 申 报 表

负 责 人：_____

所 在 学 校：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制

2026 年 3 月

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	毕业院校/专业	/	
现任行政职务及职级		参加工作 时间/教龄	/	
是否在岗		是否在编	公办高校人员填写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 教育工作起止年月		联系 电话	办公	
			手机	
通信地址（邮编）				
E-mail				
聚焦的专业化方向				
个人简历（从大学入学时填起）				

近5年获校级以上主要荣誉和奖励情况

(注:荣誉和奖励名称请写规范全称,“申请人是否排序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序号	获奖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申请人是否排序第一

近5年工作代表性成果

(注:代表性成果包括实践创新、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及载体等。“申请人是否排序第一”应按实际情况填“是”或“否”)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	申请人是否排序第一

团队成员基本信息						
成员类别	姓名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专业	工作单位	签名
校内团队成员						
校外团队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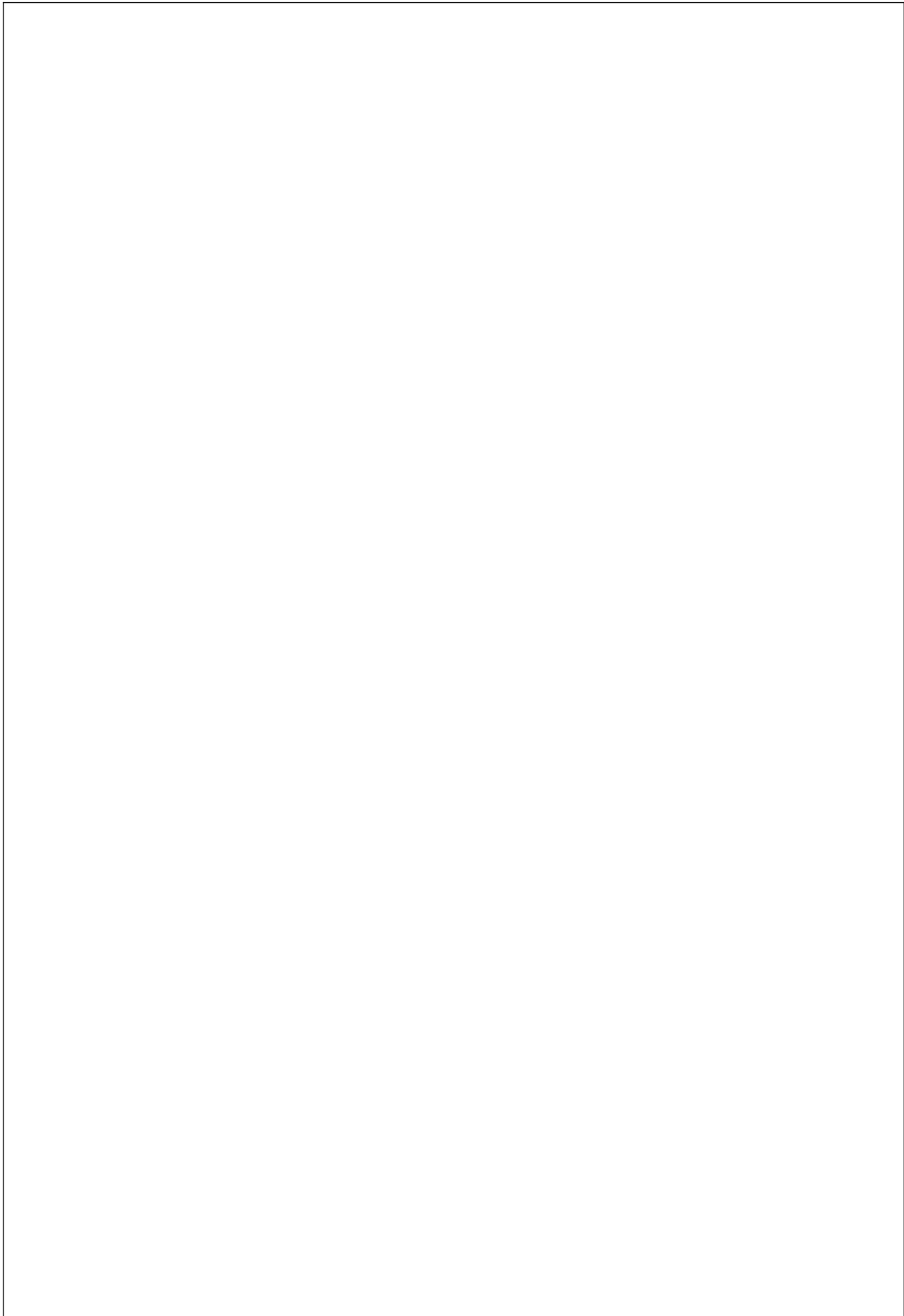
注：团队成员总数及每类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校外团队成员应为 10 人以上），团队成员经确认后，不得调整。

现有工作基础

(不超过 1500 字)

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方案

(包括建设目标和主要举措，特色和亮点，保障条件和预期成果等不超过 3000 字)



单位推荐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是否已按规定配齐专职辅导员（其中，公办高校推荐项目的申报人应为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以及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

签字（盖章）：（学校党委公章）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的实施意见》和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将辅导员队伍作为高校教学、科研、管理之外的“第四支队伍”进行全方位支持，夯实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队伍支撑，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高校辅导员注重理论水平和素质能力的提升，注重探索创新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模式，加强团队合作与协同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高校辅导员，牵头开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工作。

第三条 建设项目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坚持质量导向、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向改革倾斜、向一流倾斜、向一线倾斜、向青年倾斜，为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坚

强人才保障。

第四条 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具体包括各高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专职辅导员。其中，公办高校推选的申报人必须是在编制内配备的专职辅导员。

第五条 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立项的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每项资助5-8万元。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和湖南省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建设项目支持对象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二）理论功底扎实。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立足高校学生工作实践，深入研究回应大学生关心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推动理论学习教育。

（三）道德情操高尚。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在师生中有广泛的认可。

（四）工作成效显著。长期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育人成效

明显，在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凝练了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五）负责人应为湖南省高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专职辅导员，项目申报人应为湖南省“最美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年度影响力辅导员，含提名）以上荣誉获得者，或获湖南省历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或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个人奖项一等奖以上的辅导员。已获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团队建设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支持对象未结项者和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荣誉的辅导员，不可再申报本项目。

（六）项目负责人应连续具有5年以上高校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七条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任务为：

（一）理论宣讲。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抓住高校辅导员工作实际，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二）团队建设。建立协作机制，组织开展集体攻关和联合研究，制定团队成员培养方案，培育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实践创

新能力的后备力量。

（三）实践创新。获支持的建设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力量对选定的专业化方向开展研究，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和载体，形成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效应。

（四）成果转化。定期组织前沿性规律性问题工作研讨，发表文章、出版著作或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建设项目遴选工作，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申报1个。

第九条 有关高校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本校实际情况进行遴选、推荐并提交申报书。学校党委应对申请人的工作能力进行评定，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第十条 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应当在校内公示一周。正式推荐人选中存在被实名举报的，高校党委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提出建议名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建议支持人选进行审批，确定建设项目入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在公示期间，建议人选被实名举报的，由推荐高校党委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三条 支持期内，建设项目负责人每年12月30日前须提交《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支持期满，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建设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项目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研究报告、系列论文、专著等。

第十五条 结项考核量化标准如下：

（一）建设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至少应获评1项国家级荣誉或省级重要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杰出英才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教育部高校实践教学名师、教育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国家安全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湖南省优秀教师、湖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在支持期内，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带领学生支援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

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并在省内外有显著影响力且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视同前述荣誉。

(二)团队成员在支持期内获评包括但不限于省级“最美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暨年度影响力辅导员，含提名)荣誉1人次以上或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个人奖项二等奖1人次以上。

(三)支持期内举办全省性论坛、研讨会2次以上。

(四)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校辅导员专业性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著作、通俗理论读物1部。团队成员(不含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校辅导员专业性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论文12篇以上，或出版著作、通俗理论读物5部以上。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与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目标责任书》，拒不签订目标责任书的，不予立项。建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专项资金资助”字样。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项目培育建设期满后进行结项验收，履行结项手续。

(一)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结项表, 将工作进展情况、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情况形成项目成果报告, 并提供支撑说明材料。结项材料经所在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 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二) 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 颁发结项证明, 并将验收情况予以公布。

(三) 项目验收后, 项目所在高校仍需不断优化完善, 并持续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 注重成果质量, 注重实际价值。

(一)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项目责任高校按项目任务计划书完成了建设任务和目标; 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 育人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有所创新、师生普遍反映良好、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经费开支合理合法。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 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二)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验收为优秀的项目, 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高校再次申报项目的重要参考;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 延期最多不超过 2 年, 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 一律做撤项处理, 并通过适当方式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强化项目成果转化意识, 拓展成果转化渠道。项目所在高校应采取积极措施, 支持和资助项目的培育建设, 积极

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工作案例、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成果，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 目标责任书

根据《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目标责任人（即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负责人，下同）与委厅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目标责任人应遵守约定的条款，接受委厅考核并按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拒不签订目标责任状的，不予立项。

一、目标责任人：_____

目标责任人所在单位：_____

项目支持期：_____

二、目标任务（目标责任人承诺：

此处应该填写目标责任人应该完成的基本任务之一，如连选同志在支持期内必须获中宣部、教育部“最美高校辅导员”荣誉或有关视同荣誉）

1.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至少应获评 1 项国家级荣誉或省级重要荣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杰出英才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教育部高校实践教学名师、教育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教育

部高校国家安全教育名师、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湖南省徐特立教育奖、湖南省优秀教师、湖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在支持期内，项目负责人在带领学生支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乡村振兴和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发挥重要作用、作出突出贡献并在省内外有显著影响力且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视同前述荣誉。

2.团队成员在支持期内至少应获评1项省级或以上辅导员相关荣誉，包括但不限于省级“最美辅导员”（暨年度影响力辅导员，含提名）荣誉1人次以上或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决赛（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育人能力提升示范观摩活动）个人奖项二等奖1人次以上。

3.支持期内举办全省性论坛、研讨会2次以上。

4.项目负责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校辅导员专业性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论文2篇，或出版著作、通俗理论读物1部。团队成员（不含建设项目负责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高校辅导员专业性期刊、省级以上党报党刊发表论文12篇以上，或出版著作、通俗理论读物5部以上。

5.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理论研究成果，均应注明“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专项资金资助”字样。

三、管理与验收

1.支持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年12月30日前须提交《湖南省高校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采取审核报告的方式进行。

2.支持期满，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结项考核。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完成情况可以予以一次延期修正，延期最多不超过2年，延期修正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一律做撤项处理，并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四、其他

- 1.本责任书有关事宜归教育工委宣传部（思政处）解释。
- 2.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委厅、学校党委和目标责任人各持一份。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党委（盖章）: _____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